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二年二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9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9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9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30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赛特斯、公司	指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特斯有限	指	赛特斯网络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前身
徐州华美	指	徐州华美琦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徐州华美琦悦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华美琦悦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美宁	指	南京美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东阳赛创	指	东阳赛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南京苏悦	指	南京美琦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赛特斯	指	上海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美琦浦悦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
北京赛特斯	指	北京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
上海科稷	指	上海科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参股公司
南京智能	指	南京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参股公司
上海天泰	指	上海天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参股公司
南京众推	指	南京众推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参股公司
广州爱浦路	指	广州爱浦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参股企业
南京慧数声图	指	南京慧数声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参股企业
南京聚赢	指	南京聚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参股企业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 发行人会计师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 鸿	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余年，现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曾主持或参与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002229）首发项目和定向增发项目；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530）首发项目；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2396）首发项目；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49）定向增发项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252）定向增发项目；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47）定向增发项目；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88）定向增发项目；鸿博股份有限公司（002229）公司债项目；重庆蓝黛动力传动股份有限公司（002765）首发项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603278）首发项目和可转债项目等。
胥 娟	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从事投资银行及相关业务十余年，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曾参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600019）重组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特殊审计项目；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232.HK）资产注入特殊审计项目；恒大集团（3333.HK）上市审计项目；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0123.HK）年度审计项目；重庆蓝黛动力传动股份有限公司（002765）首发项目；鸿博股份有限公司（002229）公司债券发行及定向增发项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603278）首发项目和可转债项目；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603319）定向增发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张东信：从事投资银行及相关业务三年，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曾参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603883）年度审计项目，雅居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03383.HK）债券审计项目等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杨盛：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九年，现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曾参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300401）首发项目；鸿博股份有限公

司（002229）定向增发项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603278）首发项目和可转债项目、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603319）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陈鹏：从事投资银行及相关业务两年，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曾参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04.SH）年度审计等项目。

王宇剑：从事投资银行及相关业务一年，现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3日
公司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号-22号18幢
电话：	025-68202266
传真：	025-85582279
联系人：	李旭
电子信箱：	certusnet@certusnet.com.cn
经营范围：	软件产品研究、设计、开发、制造和相关配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自产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及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网络产品、通信系统与电子设备、光通信产品、机顶盒产品、广播电视设备、无线通信设备、数据通信设备、接入网系统设备、光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相关元器件、零部件及材料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计算机存储技术研发、服务；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硬件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

售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的认购比例以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将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本保荐人另类投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国金证券除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外，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赛特斯”或“发行人”）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刘强、汤军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研发、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部。内核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2021年7月23日，本保荐机构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项目组人员根据要求已经予以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赛特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赛特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赛特斯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赛特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与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咨询”）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天健咨询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天健咨询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天健咨询的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 80,000 元整，含 6% 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天健咨询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天健咨询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天健咨询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据实报销。

2、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天健咨询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天健咨询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天健咨询成立于 2002 年 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95592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03 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均为徐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7.55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天健咨询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2020 年 11 月 24 日，天健咨询出具了《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专项复核报告》。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专门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天健咨询为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询问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首发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了解聘请第三方的必要性和原因，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支付凭证。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山东汉鼎时代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咨询”）。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聘请汉鼎咨询作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方，为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支持以及上市前细分市场调研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与汉鼎咨询签订了《上市前咨询服务合同》，约定项目含税服务费用合计为 500,000.00 元。上

述合同的支付方式均为按期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支付上述合同费用 450,000.00 元。

（三）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经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赛特斯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赛特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赛特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立了各经营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体系。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21]1124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定义通信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业务，并提供配套专业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6,193.35 万元、81,812.63 万元、77,170.68 万元及 51,287.91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0,507.06 万元、11,059.25 万元、9,277.60 万元和 2,770.3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930.45 万元、10,409.74 万元、8,164.23 万元及 2,429.35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0.62%，流动比率 3.19，速动比率 2.91，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21]1124号《审计报告》、苏亚鉴[2021]41号《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核查如下：

(一)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看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系由赛特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26 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 3 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经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二)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审[2021]1124 号《审计报告》、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等，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苏亚金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苏亚鉴[2021]41 号《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及服务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障体系，拥有独立的人事自主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和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越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申报及缴纳税款。公司不存在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被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办公会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质量控制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独立承担，不存在股东通过保留上述机构或是业务环节损害公司利益的事项。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徐州华美；实际控制人为 LU LIJUN（逯利军）。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徐州华美还控制 5 家企业，包括南京美宁、南京美琦、东阳赛创、邢台赛创、东阳赛致。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拥有对徐州华美的控制权，因此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徐州华美及其控制的前述 5 家企业外，LU LIJUN（逯利军）报告期内还曾经控制宁波赛创、杭州赛创、杭州美琦 3 家企业，前述 3 家企业现均已注销。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投资发行人外，未以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合法有效，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交易系因相关方有资金需求而发生，发行人在后续完成了相关整改和规范，资金往来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苏亚审[2021]1124 号《审计报告》，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检查了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苏亚审[2021]1124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七）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软件产品研究、设计、开发、制造和相关配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自产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及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网络产品、通信系统与电子设备、光通信产品、机顶盒产品、广播电视设备、无线通信设备、数据通信设备、接入网系统设备、光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相关元器件、零部件及材料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计算机存储技术研发、服务；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硬件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八）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九）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徐州华美持有公司 10.4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LU LIJUN（逯利军）通过徐州华美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美宁、东阳赛创控制公司 21.42% 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后 LU LIJUN（逯利军）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将降至 18.21%。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同时，由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上市后潜在投资者通过股权收购或其他途径，可能使得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不稳定，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研发成果转化风险

为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公司在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新应用领域产品开发等方面持续投入大量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在 5G 核心网、5G 射频和其他单元、5G 小基站、5G 边缘云计算及基站融合产品等 5G 领域研发项目累计投入研发资金较大。公司 5G 小基站产品现处于研发完善阶段，已经通过中国移动技术验证测试及外场试点和中国联通社会化招募测试，其市场推广正同步进行中，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得到规模化产业应用并产生收入。由于行业技术门槛较高，研发结果本身存在着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的研发不能得到预期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成果不能较好实现产业化，则公司在研发上的资金投入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的影响。

2、技术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由于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仍在不断完善中，公司的技术相关知识产权存在被侵犯的风险。如果公司遭受较大规模的知识产权侵权而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国家电网及政企客户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59.32%、77.96%、91.67%以及87.49%。鉴于国家电网、运营商在产业链中的主导地位，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若公司因产品或服务质量不符合主要客户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未来因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对公司的直接订单需求大幅下滑，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十四五”规划的逐步推出，“软件定义”将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在软件定义通信行业市场集中度趋强的环境下，行业竞争将进一步体现为以品牌、研发、成本、产业链为核心的综合实力竞争，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公司作为软件定义通信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若不能持续有效地制定并实施业务发展规划，保持技术和产品的领先性，则将受到行业内其他竞争者的挑战，从而面临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的毛利率下滑和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

3、研发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深耕通信技术领域，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公司在三大业务领域的产品研发与业务扩张离不开研发团队对行业技术的探索和实现。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公司需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并不断吸引先进技术人才加入，稳步扩张研发团队。如果未来公司先进技术人才储备不足，或者出现核心研发人员大量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研发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海外经营的风险

公司于2016年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NetElastic，积极拓展海外业务，考虑到海外市场受政策法规变动、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知识产权保护、不正当竞争、消费者保护等多种因素影响，经营环境更加复杂，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海外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拓展业务，将对公司海外业务布局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5、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推动通信技术、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如果未来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发生重大不利调整，则可能导致客户需求下降，进而对公司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四）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及资产规模逐步扩大，员工人数快速扩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完善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逾期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应收账款原值金额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金额分别为 55,289.16 万元、76,556.93 万元、89,270.21 万元及 106,720.3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较高水平，分别为 76.81%、83.23%、100.13%及 130.17%；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报告期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为 81,941.33 万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76.78%，其中逾期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为 44.24%。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报告期内，受客户性质的影响，公司应收款项回款周期较长，使得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逐渐上升，分别为 23.19%、32.38%、44.90%及 48.53%。

应收账款能否顺利且及时回收与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密切相关，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动，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增加、回款缓慢，以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和经营性现金流恶化的风险。

2、现金流量状况不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25.96 万元、416.94 万元、8,852.63 万元及-5,173.99 万元。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端需支付员工薪酬、技术服务费等，销售端则因下游客户主要系国家电网及各大通信运营商等政企客户，业务结算受客户预算情况的影响，付款流程相对较长，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承压。如果公司上下游付款周期持续错配，业务货款无法及时结算、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

公司营运资金将面临较大压力，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进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6.33%、68.27%、65.49%及 65.65%，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假设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维持现有状况，主营业务毛利率发生波动，在报告期各期原有毛利率水平上按 1%、2%的幅度上升或下降进行测算，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毛利率变动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变动金额	占利润 总额比例	利润总额 变动金额	占利润 总额比例	利润总额 变动金额	占利润 总额比例	利润总额 变动金额	占利润 总额比例
上升 2%	1,015.29	36.65	1,532.78	16.52	1,630.72	14.75	1,315.74	6.42
上升 1%	507.64	18.32	766.39	8.26	815.36	7.37	657.87	3.21
下降 1%	-507.64	-18.32	-766.39	-8.26	-815.36	-7.37	-657.87	-3.21
下降 2%	-1,015.29	-36.65	-1,532.78	-16.52	-1,630.72	-14.75	-1,315.74	-6.42

未来期间，如果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人力等成本上升，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4、对外投资减值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投资形成长期股权投资 9,814.28 万元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00.00 万元，主要为对参股公司上海科稷、南京智能、上海天泰、广州爱浦路、南京慧数声图、南京聚赢、南京众推的投资，如果上述公司经营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193.35 万元、81,812.63 万元、77,170.68 万元及 51,287.9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930.45 万元、10,409.74 万元、8,164.23 万元及 2,429.3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16,463.91 万元、8,882.71 万元、6,803.66 万元及 1,293.43 万元，若公司将来未能进一步拓展客户群体、应用领域及产品线，当市场饱和和或者需求不足时，公司产品需求将可能面临较大幅度波动的情况，同时公司还将面临人力成本投入持续上升、市场开拓支出增加、研发支出增长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从而

使得公司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适用 1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子公司上海赛特斯、浩方信息、北京赛特斯、广东赛特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其中，子公司浩方信息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截至目前，浩方信息正在重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告期内暂按 15% 优惠税率预提企业所得税；广东赛特斯、北京赛特斯享受所得税两免三减半。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金额分别为 4,899.84 万元、4,135.36 万元、3,043.07 万元及 1,642.76 万元，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为 24.33%、37.56%、31.78% 及 58.88%，占比较高。

公司存在因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自身条件变化而导致不再享受税收优惠的可能，如该等事件发生，将可能对公司未来净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增值税退税外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752.99 万元、1,747.92 万元、1,684.98 万元及 1,003.44 万元，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为 8.70%、15.87%、17.60% 及 35.97%。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但如果政府对相关产业的补助政策进行调整或公司无法满足取得政府补助的相关条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改制基准日，赛特斯有限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771.36 万元。2014 年，公司对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调整后，公司于改制基准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945.95 万元，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完成整体变更后，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业绩水平稳步提升，截止至 2013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已由负转正，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

经消除；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已达 76,026.02 万元。

9、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如果本次成功发行，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而公司存在发行后（包括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

1、对赌协议风险

部分股东在投资或受让公司股份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签署了对赌协议。根据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涉及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对赌条款已终止；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对赌条款采用附恢复条款的清理方式进行处理，即对赌条款自公司递交本次发行申请材料时终止，如果未来公司发行申请被撤回或审核未通过，该等对赌条款将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可能存在股份回购义务，进而使得公司的股份情况发生变化，并可能带来一定的股份纠纷风险。

2、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风险

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亦可能面临各种行政处罚。公司不排除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因公司业务、技术、人力、投资等事项而引发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从而耗费公司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以及分散管理的精力。

3、房屋权属瑕疵风险

公司所属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徐庄软件园中星微第十二号楼的房屋（建筑面积地上 8,169 平方米/地下 2,042 平方米）以及江苏省海门市海门港大生路北、圩角河南复旦科技园海门分园的房产（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已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但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上述两处房屋均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用房屋，均未实际使用，目前公司正在推动办理相应房屋所有权证书，但由于相关手续办理程序较多、审批时间较长，取得相关权证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生产经营所用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

屋所有权证书。若出现租赁到期未能续约、出租方违约或政府拆迁、更新改造等情况，而公司又未能及时将产能转移至其他生产场地，将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前较为良好的市场环境及公司充足的技术储备，在市场需求、技术发展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作出的。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将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下游市场发展未及预期或市场开拓受阻，将有可能导致人员富余，无法充分利用，增加费用负担；同时，公司在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中已考虑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盈利的影响，但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八）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市场化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可能存在因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行业竞争格局与公司的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软件定义通信行业的竞争格局中，国产厂商已连续多年占据主导地位，行业集中度较高。一方面是由于国产化趋势的影响，而更重要的是，一些领先国产厂商在国内市场上具有能够快速应变市场需求的能力，同时在本土化生产、产品价格以及销售渠道

方面也具有一定的优势。

行业主要参与者分为两大类，传统硬件通信设备厂商及新兴软件定义通信厂商。针对两类不同的市场参与者，其各自有着不同的技术路线和特点以实现软件定义通信在运营商网络的应用。当前，SDN 市场竞争已从 SDN 硬件销售转向至 SDN 软件开发与一体化解决方案供应。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拥有强自主研发能力及良好的解决方案服务是 SDN 企业脱颖而出的关键因素。

2、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软件定义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是新兴软件定义通信理念的开创者和市场的先行者。

公司 2013-2016 年连续四年获得南京市科技进步奖；被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上海科技小巨人优秀企业。近几年，公司获得新华网颁发的国家级“2017 年度中国双创好项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颁发的“2017 年度中国 SD-WAN 领域领军企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2018 中国软件行业领军企业”等多个重要奖项。2019 年获得第九届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江苏省优秀版权作品一等奖，江苏省科技企业家，南京服务业企业 100 强。

公司承担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018 年度重点专项项目；承担工信部 2019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先后承担了包括国家火炬计划、江苏省创新团队在内的多个重大科技人才项目；两次承担上海市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两次承担江苏省千万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2015 年以来，公司中标多个电信运营商重大项目：2015 年中国移动研究院“广域网 SDN 产品开发、应用和商业推广项目”；2017 年中国电信集团“2017 年省级云资源池试商用 SDN 工程”；2019 年中国电信集团“2019 年云资源池 SDN 建设工程”等；2019 年公司 SD-WAN 产品入选中国联通集团产品目录；2020 年，公司 5G 云化白盒小站分别通过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的实验室测试，成为运营商社会化基站合作厂商之一。

公司云网融合的软件定义通信产品帮助国家电网、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上汽集团、均瑶集团、解放军总医院、南方新媒体等客户完成数字化升级，并成为客户实现网络演进和业务转型的重要合作伙伴。

公司积极参与国内外标准组织，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和推进工作。公司紧密跟踪 ETSI（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IETF（互联网工程任务组）、3GPP（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ITU-T（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ONF（开放网络基金会）和 TMF（电信管理论坛），是 SDN 产业联盟成员单位、中国电信未来网络开放实验室首批合作伙伴、中国移动 OPNFV 实验室合作伙伴，在 CCSA（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的 TC1/TC3/TC7 等牵头多项 SDN/NFV 相关行业标准；积极参与主流开源组织，是 OPNFV 开源社区项目会员单位。

（二）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赛特斯拥有软件定义通信领域的 SDN、NFV、通信云、5G 无线通信、边缘计算和网络 AI 六大核心技术体系，是行业中少数几个主营软件定义通信业务并拥有完备核心技术体系的公司之一。公司在信息通信融合技术架构设计、算法能力、通信协议、性能优化等关键技术能力方面，处于行业先进地位。

公司注重长期技术能力的培养和积累，自 2012 年起对信息通信前沿性技术开展研究。公司与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东南大学、上海大学等国内一流院校保持长期紧密合作关系，保持对前沿技术的跟踪，为公司技术的长期演进和发展积累更深的底蕴，在未来的技术和行业发展中保持竞争优势。

（2）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以博士为带头人、硕士为主体的研发和技术团队，拥有从设计、开发、测试到运维、实施、服务环节一流的技术力量。公司核心技术骨干大多具备多年通信、信息产品研发经验，先后有 15 人次入选中央、省市级各类高端人才计划。公司具有较强的人才竞争优势。

（3）市场资源优势

公司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国家广电总局、国家电网、上海紫竹高新区、南京徐庄软件园、均瑶集团等众多大型优质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部分项

目成为行业数字化转型的示范性案例，为公司市场竞争力增添了重要砝码。

（4）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和对客户认真负责的态度，已在我国通信和信息领域拥有良好的企业形象和产品口碑，并通过亮相的国内外知名会展、权威媒体、核心期刊等平台，重点打造主要产品的品牌差异化优势，实现品牌价值提升，在 SDN/NFV 领域取得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2、竞争劣势

①产品技术体系相对单薄，规模较小

传统通信网络设备厂商在通信行业积累多年的经验，产品和技术体系布局广泛，能提供丰富的组网模型。相比于之下，公司在通信网络领域的技术限定在软件定义通信领域，产品技术体系相对单薄；公司在通信网络业务经营时间相对较短，经验相对较少，业务规模较小，面向行业客户的品牌知名度较低。

②资金不足

随着 5G 市场的崛起，公司在研发和产品化方面将投入更多资金，做精做细，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将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资金储备相对不足，资金筹集能力已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

③销售和服务网络布局不足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在主要客户三大电信运营商集团层面，公司销售网络根基浅；在主要销售区域中，销售团队相对较小，销售力量下沉至具体客户处有限，市场实际空白区域较多，公司的销售和服务网络的深度相对制约公司的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

④硬件供应链储备不足

公司作为软件定义通信产品供应商，主要交付软件产品，但是公司部分产品为软硬件一体化产品，需要在白盒硬件上进行集成。公司作为软件企业，缺乏自主制造硬件的能力，主要依靠向白盒硬件制造商进行采购，硬件供应链储备相对不足。

（三）公司发展战略

1、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软件定义化、网络云化和网络 AI 化的软件定义通信技术理念，专注于发展软件定义通信核心技术和产品，致力于提供下一代信息网络的整体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数字化升级转型，以技术创新推动社会进步。

2、发展目标

在信息通信产业变革加速，特别是 5G 网络建设加速落地，电信运营商面临巨大的机遇与挑战的形势下，公司结合自身战略定位，确定了“软件定义、聚焦边缘、拥抱 5G”的战略发展方向和目标。

第一、软件定义是公司发展的战略基石，公司将继续坚持 SDN/NFV 技术、通信边缘云技术、5G 无线通信技术、边缘计算技术和网络人工智能技术等软件定义通信核心技术的研发，确保公司技术发展的领先性。

第二、聚焦边缘是公司发展的战略选择，公司将继续以软件定义通信核心技术重构家庭网络接入、企业网络接入和移动网络接入，大力发展多接入边缘计算服务。

第三、拥抱 5G 是公司的战略机遇，5G 网络建设的启动和加速，将推动软件定义通信技术的发展和落地，包括软件定义 5G 基站和边缘计算平台在内的软件定义通信解决方案，在 5G 时代将获得巨大发展机会。

（四）未来发展计划

1、持续投入核心技术研发

公司将持续投入软件定义通信核心技术的研发，确保公司的技术优势。鉴于公司的核心产品，如虚拟路由器、软件定义广域网、5G 小基站等均需在复杂的实验环境下经过大量实验、测试，公司将加大固定资产投入，建设更为完善的实验和测试环境。

2、完善市场布局 and 品牌建设

公司目前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布局根基较浅，尚待完善：在五大销售区域中，每个区域实际承担多个省份的销售工作，市场实际空白区域较多。未来公司将加快销售和服务

体系建设，增强销售网络的深度和广度。

公司凭借先进的产品技术和完善的客户服务能力，已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产品口碑。但在巨头林立的通信领域，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尚需进一步提升。

3、积极抓住5G机遇，加快产品落地

公司将加大软件定义通信 5G 基站和边缘计算的研发投入，扩充研发团队，加快产品的开发进程，完善基站和边缘计算的研发、测试平台，同时建立 5G 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团队，为 5G 产品的大规模落地及推广做好准备。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审计报告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期间 1 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核查发行人下一报告期的业绩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该等信息等。发行人在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通过查验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调查表》《不属于私募基金确认函》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对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及其管理人的公示情况、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共计 116 家，具体情况如下：

1、43 家非自然人股东（徐州华美琦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美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东阳赛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屹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兴联一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恒大实业有限公司、南京美琦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澳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摩天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兴创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加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红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泰州海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吴越投资有限公司、中科招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锦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泓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红能国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南冕亿服饰有限公司、深圳智融创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众智汇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轩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油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欣飞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富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化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厚德龙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化慧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金福湾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江西中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常州百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专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并且该等股东为符合股转系统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因此，上述非自然人股东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1 家非自然人股东（山东冠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该公司的承诺，将于发行人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

市之日前将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和上市构成影响。

3、剩余 72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张东信 2022年2月18日
张东信

保荐代表人: 李鸿 2022年2月18日
李鸿

胥娟 2022年2月18日
胥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鹏 2022年2月18日
任鹏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2年2月18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2022年2月18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2022年2月18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姜文国 2022年2月18日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特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李鸿、胥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除赛特斯 IPO 项目、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17）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外，李鸿目前无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603278）可转债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除赛特斯 IPO 项目、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17）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外，胥娟目前无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603278）可转债项目、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603319）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鸿



胥 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冉 云

